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40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楊俊宏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所為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8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楊俊宏因犯如附表所示竊盜等3罪，先後經原審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依上開資料所示，附表編號2所示之2罪，經原審法院前以112年度審簡字第580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然揆諸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檢察官據以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認仍屬正當，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執行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本案聲請就如附表所示3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牽涉案件情節單純，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顯無必要再命抗告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尚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無違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之妻目前為直腸癌三期之重大病患，抗告人身為家中唯一經濟支柱，請重新量刑，並給予抗告人公平公正及最有利之裁定，俾利抗告人能早日重返社會，照顧家中妻子，重新做人等語。

三、按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

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而為落實保障受刑人前開意見陳述權，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113041號令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第3項：「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其立法意旨為：「.....為保障第3項受刑人之意見陳述權，明定檢察官依本項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應同時以聲請書繕本通知受刑人，俾使其知悉」、「第1項定其應執行之刑之聲請，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實行，於受刑人亦影響甚鉅，為保障其權益，並提昇法院定刑之妥適性，除聲請有程序上不合法或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依現有卷證或經調取前案卷證已可得知受刑人對定刑之意見、定刑之可能刑度顯屬輕微（例如非鉅額之罰金、得易科罰金之拘役，依受刑人之經濟狀況負擔無虞者）等顯無必要之情形，或受刑人原執行指揮書所載刑期即將屆滿，如待其陳述意見，將致原刑期與定刑後之餘刑無法合併計算而影響累進處遇，對受刑人反生不利等急迫之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俾為審慎之決定，爰增訂第3項。至法院究以開庭聽取受刑人意見、發函定期命表示意見或其他適當方式，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自得依個案情形裁量為之；且受刑人如經法院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而仍未陳述意見者，法院自得逕為裁定。又依第220條第2項之規定，法院作成裁定前，本得衡情為其他必要之調查，均附此敘明」。足見法院於定應執行刑之前，應將聲請書之繕本，送達於受刑人；且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並應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01 四、經查：

02 (一)本件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原審法院判處如附
03 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原審法院為犯罪事實最後
04 判決之法院，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
05 之裁判確定日（112年5月30日）前所犯，有各該判決書及本
0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見113年度執聲字第206號
07 卷內資料、本院卷第19至84頁），是原審法院審核卷證結
08 果，因認檢察官之聲請核屬正當，而為本件應執行刑之量
09 定，固非無見。

10 (二)惟經本院審核原審113年度聲字第281號全卷，未見原審將聲
11 請書繕本送達於受刑人，且亦無提解抗告人到庭，或以函
12 文、遠距視訊或其他替代方式，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
13 會。本件並無急迫之情形，堪認原審就本案攸關國家刑罰權
14 行使，於抗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定應執行刑案件，並未給
15 予抗告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即
16 逕為裁定甚明。又原裁定雖以如附表所示3罪定其應執行之
17 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其案件情節單純，可資減讓
18 之刑期幅度有限，而認並無必要再命抗告人陳述意見，惟揆
19 諸上開說明，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顯無必要」，係
20 指「聲請有程序上不合法或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依現
21 有卷證或經調取前案卷證已可得知受刑人對定刑之意見」、
22 「定刑之可能刑度顯屬輕微（例如非鉅額之罰金、得易科罰
23 金之拘役，依受刑人之經濟狀況負擔無虞者）」等情形，原
24 審裁定所執上開理由，顯非顯無必要之情況。則原審於裁定
25 前未送達聲請書繕本，復未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即
26 逕予裁定，按首揭說明，其所為訴訟程序及裁量審酌，均難
27 認允當。抗告理由雖未指摘及此，惟原裁定既有上開可議之
28 處，自屬無可維持，且為保障抗告人權益及兼顧審級利益，
29 爰將原裁定撤銷，發回原審法院更為適法之處理。

30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02 法官 黃雅芬
 03 法官 邱筱涵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不得再抗告。

06 書記官 謝歲瀚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08 附表：受刑人楊俊宏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9	編 號	1	2	
	罪 名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6月(1次)、 有期徒刑3月(1次)	
	犯 罪 日 期	111/08/04	111/06/21、111/07/25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1306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223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1204號	
		判決日期	112/04/19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1204號	

		第1204號	第580號	
	判決 確定 日期	112/05/30	112/09/27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		是	是	
備	註	新北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8256 號	1. 經判決定應 執行有期徒刑 7月 2. 新北地檢112 年度執字第1 3761號	